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临医保发〔2020〕65号

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盟 关于推动市域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价格政策联动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公立医疗机构在医药产品采购中的主体地位，构建衔接流畅、高效有序的价格联动机制，减少不必要的重复集中采购，经研究，现就推进联盟集中采购价格联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挥联盟集中采购议价优势

联盟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合体（以下简称“采购联合体”）是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主体，要密切关注省内其他地市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动向，发挥集中议价和批量采购规模优势，促进联盟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价格合理形成。

二、推进省内市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价格联动

推行省内集中采购结果价格联动。联盟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合体综合考虑临床需求、省内其他城市集中采购中选产品价格水平及医保支付标准等因素，提出初步意见，经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盟（以下简称“采购联盟”）与相关中选企业对接谈判后，实行价格联动政策。

三、规范价格政策联动程序

（一）筛选联动产品。自本文发布之日起，省内其他地市级联盟开展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经联盟市采购联合体共同研究认定联动产品后，以联盟市公立医疗机构同产品不低于年度使用量的 50%进行跟标。

自 2019 年起，省内各市级带量采购过的品种，中选企业有意向进行价格联动的，可以向联盟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书面递交联动意向，鲁南经济圈采购联盟汇总后，将根据临床需求、省内其他城市中选产品价格水平及医保支付标准等因素，选取拟开展价格联动的产品（以下简称联动产品）。

（二）谈判确定意向。采购联盟召集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并组织专家与拟联动产品的中选企业座谈，听取企业诉求，争取形成统一意见。双方达成一致的，相关企业可按议定中选价格向各联盟市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供货。拟联动产品相关企业均不能达成价格联动意向的，列入下一批联盟带量采购产品参考名单。

（三）推进梯次降价。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联动产品和其他在用产品相关企业的知情权和自主权，引导企业主动降价。对此前省内各市级带量采购过的品种，院内有在用其他未中选厂家产品的，应根据省内地市级集采中选产品价格和支付标准，与厂家议价谈判，确保保留使用的产品在合理价格水平。院内在用品种厂家不同意降价的，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要根据中选产品规格、质量、型号、行业集中度、临床使用要求等因素，替换选取 1-2 种联动产品。医疗机构配备同类产品达到 2 家或以上的，价格最低的产品年度用量份额不低于 40%。

（四）满足临床需求。各医疗机构在进行产品替换时，要根据临床实际循序渐进，保障临床合理需求。国家、省级针对联动产品开展带量采购或出台新的政策措施的，从其规定。

四、完善配套措施

（一）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根据联动产品的中选价格，联盟市确定相关产品医保支付标准。价格低于或等于医保支付标准的产品，以实际价格作为支付标准。价格高于医保支付标准的产品，超出支付标准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支付，引导参保患者和医疗机构根据医保支付标准选用价格适宜的产品。

（二）完善产品配送结算。使用联动中选产品货款结算周期与省医保局规定的采购结算时间一致，医疗机构不得拖欠药企货款，不得采取承兑等方式变相延长汇款时间。对于不按时结算货款的医疗机构，采取减扣医保支付总额等措施予以处理。

（三）加强动态监督管理。确定相关中选产品支付标准后，对于医疗机构使用价格明显高于支付标准的产品，导致病人负担增加的情况，医保部门要深入一线了解情况，确需调整支付标准的，联盟市医疗保障局将根据实际动态调整支付标准。

（四）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医保经办机构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照年度使用量采购金额的 30%预付给各有关医疗机构，确保中选结果执行前拨付到位。在制定年度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时，对合理使用中选产品、履行购销合同、完成集中采购用量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药品（耗材）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对采取按次均定额、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方式付费的，不因药品耗材费用下降而降低年度定额支付标准。

（五）强化产品供应保障。落实生产企业供应、配送主体责任。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必须保证采购周期内能够足量供应并及时配送。医疗机构及时发现和预警中选产品短缺情况，将供应不足、不及时的情况，第一时间上报联盟市医疗保障局，并启动备选和应急程序保障供应。相关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供货的，医保部门将对企业进行约谈，拒不整改的列入联盟招标采购“黑名单”。

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抄报：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校核人：李文进